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285号

申请人：李文革，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双口村。

法定代表人：孟祥华，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侯晓冰，该镇干部。

申请人李文革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的〔2025〕双信字2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于2025年4月25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3月28日作出的〔2025〕双信字2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要求撤销该答复书。

申请人称：

所举报的双口镇后丁庄村村民[REDACTED]私自占用土地堆积大粪和集装箱行为，属于应该拆除，属于违章建筑的范畴，私自签订的耕种协议不合法，没有经过正规的土地变更没有相关手续，并且此地块已经经过村委会集体通过为建设用

地。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双信字 25 号《行政履职答复书》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 2 份、住宅房屋登记表复印件、书面意见。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所述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其申请事项与其没有利害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复议范围，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受理依据。

证据 2：《受理告知书（2025）双信字 9 号》及送达回证。

证据 3：处理过程中的相关证据。

证据 4：〔2025〕双信字 25 号《行政履职答复书》及送达回证。

证据 1-4：证明被申请人处理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申请人信访反映被申请人执法大队负责人失职渎职及村里空地堆放集装箱问题，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核实信访诉求，确定申请人诉求为：1. 村民买来集装

箱堆在双口镇后丁庄村空地上（双口镇执法队已张贴公告要求村民清理，却没有规定清理时限），要求双口镇执法部门明确清理时限，处罚并纠正此不法行为；2. 要求严查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执法大队负责人[REDACTED]失职渎职等行为。2025年2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2025〕双信字9号《受理告知书》，载明对诉求1已转交有权处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对诉求2转交双口镇纪委处理，申请人2025年3月4日签收该告知书。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2025〕双信字2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载明“[REDACTED]使用地块为其他草地属于农用地可用于耕种，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内容...实测该集装箱符合此标准...综上，仅就[REDACTED]在该地块摆放集装箱一事，符合用地要求。”申请人2025年4月9日收到该答复书，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反映事项后，经固定诉求、调查核实，查明[REDACTED]双口镇后丁庄村空地上摆放的集装箱实为看护房，符合用地要求。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在法定期限内作出〔2025〕双信字2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该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2025〕双信字2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26日

